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專題提要:**

- 杭州律協培訓研討會召開
宏傑專業人士應邀作專題演講
- 香港重寫《公司條例》和《商業登記條例》
- 毛里求斯公司將需準備財務報表
- 2010年6月宏傑上海午餐圓桌論壇
- 召集令：宏傑集團24周年慶典酒會

杭州律協培訓研討會召開 宏傑專業人士應邀作專題演講

2010年7月17日，香港執業大律師方少雲大律師、任錦光律師行鄧本仁律師和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應邀參加了杭州市律協所舉辦的專題研討會。作為主講嘉賓，他們分別作了《內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內地的判決在香港的執行》和《一紙空判：難道清算才是最後的救命稻草？》的專題演講。

此次研討會由杭州律師協會國際貿易與涉外投資業務委員會主辦，是面向杭州涉外律師的專業研討會和培訓講座，吸引了30多位專業人士參與。三位講者專業而精彩的專業演講，得到了與會律師的熱情歡迎和高度認可。



香港執業大律師 方少雲大律師（左三）

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左四）

杭州律協涉外業務委員會主任 霍海燕律師（左五）

任錦光律師行 鄧本仁律師（左六）

杭州律協涉外業務委員會秘書長 申柱石律師（左七）

自2010年宏傑集團中國總部（Manivest China Headquarters）之杭州服務組成立以來，我們加大了對杭州市場的投入，亦得到了杭州律協及其律師的高度認可。正因為如此，我們的專業人士才得以應邀作主題演講，為杭州的涉外律師提供境外法律和國際財稅等方面的專業培訓。

通過此次與杭州律協的合作與交流，宏傑集團對杭州客戶的投資需求有了進一步的瞭解。在將來，宏傑集團將會為杭州的律師朋友及其客戶，更好地提供公司架構規劃和國際稅務規劃方面的專業支援服務！

香港重寫《公司條例》和 《商業登記條例》

導讀：

為提升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香港政府正在對《公司條例》和《商業登記條例》進行修改，以使規管香港公司的法例更加現代化，營商更為便利化。

《公司條例（修訂）草案》

香港政府擬備了《公司條例（修訂）草案》（簡稱“草案”），該草案正在分兩期向公眾諮詢。第一期公眾諮詢已經於2010年3月16日結束，而第二期的公眾諮詢正在進行中。

截止到2010年底，草案的諮詢、修訂工作將結束，並提交給香港立法會供審議通過。

根據香港政府所公佈的草案，我們特為您梳理此次香港公司法的主要修例之處，並與您及您客戶分享一些息息相關的“要點”。

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式的修訂

- ◇ 所有有股本公司將強制採用無面值股份(No Par Value)，並予公司24個月的時間加以安排；
- ◇ 取消法定資本(Authorized Capital) 的規定。有股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明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已存在的公司的保留條文，股本所拆分的股數會被視作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數。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或取消這項限制；
- ◇ 准許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公司法所訂的償債能力規定；
- ◇ 就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式。

有關董事方面的修訂

- ◇ 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
- ◇ 容許選擇是否準備和使用法團印章(Common Seal)。

有關會計、審計方面的修訂

- ◇ 准許私人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彙報規定，而節省營商成本；
- ◇ 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將不可擴大至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人員(例如公司經理及公司秘書)；
- ◇ 公司在其上次延長會計參照期後的五年內，藉普通決議批准，公司成員將允許更改會計參照日(Accounting Reference Day)。

《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之所以對《商業登記條例》進行修改，目的是希望提供同時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並允許商業登記檔以電子方式提交。

條例之後，香港公司註冊處將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任何人提交成立公司的申請，都將被視為同時申請了商業登記。也就是說，香港公司的設立申請和商業登記申請同時生效、連為一體。

屆時，公司註冊處會向成功申請者一併發出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和公司註冊證書/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此舉，將會節約香港本地公司成立和商業登記申請所需的時間，從而提高公司成立的效率。

上述是我司根據現有《公司條例(修訂)草案》和《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簡單梳理，謹供參考。

其中，對香港公司而言，最重要的變動是：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所有有股本公司將強制採用無面值股份(No Par Value)。針對這些可能的變化，宏傑將會密切關注，並及時與您分享最為合適的解決方法。

鑒於整個重寫過程仍在進行中，很多議題還在諮詢討論階段，因此，請您以刊憲生效後的最終修訂版本為準。

毛里求斯公司將需準備財務報表

近期，根據毛里求斯《公司法 2001》，環球業務類別二公司(Category 2 Global Business Companies, 以下簡稱“GBC2”)，有兩個比較大的變化。

變化一：現有的 GBC2 必須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金融服務委員會(Mauritiu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和公司註冊處登記其股東(股東、受益人和

最終受益人)、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但毋須供公眾查閱。

變化二：根據毛里求斯《公司法 2001》，所有的 GBC2 必須依照《公司法 2001》第九項附表中列明的格式，呈遞一份周年財務摘要。此份財務摘要，將以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的形式編制。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您的毛里求斯公司從未準備過財務報表，那麼，請首先要確定貴司的財務年度起始日期，比如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3 月 31 日等。通常，一個財政年度不超過 12 個月。

接下來，按照要求，您需要準備第一份會計賬目（財務摘要），從 2010 年 4 月 1 日至您選擇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此份財務摘要，必須在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呈遞至金融服務委員會。

由於此前毛里求斯公司並無會計要求，因此，金融服務委員會亦接受初始金餘額評估。該初始餘額的評估計算應當以“誠信原則”為基礎編制，且須經董事會通過。

宏傑認為，相比其他境外金融中心，毛里求斯公司的維護成本過高，尤其是在有會計要求的情況下。事實上，除非您的公司真的會“在”毛里求斯有貿易行為，否則，根本不值得採用毛里求斯公司作為中間控股公司。

當然，如果您的公司不希望遵從毛里求斯會計要求的話，那麼，也許您需要考慮將毛里求斯公司遷冊到其他的司法管轄區。如果您對此感興趣，歡迎與我們專業人士聯繫。

2010 年宏傑上海午餐圓桌論壇

2010 年 6 月 11 日，宏傑上海在我司會議室舉辦了主題為“利用澤西公司/基金進行財富管理與資產保障”的午餐圓桌論壇。

此次論壇，我們邀請到來自澤西島的資產規劃和保障專家 Mr. Jonathan Scott Warren 和 Mr. Victor Ho。在論壇上，他們與大家分享了有關如何利用澤西金融工具進行資產保障方面的專業資訊，得到了上海律師朋友們的熱烈反應。



（左：宏傑中國 中國區域服務總監 唐文靜小姐

右：The Seymour Trust Group 創始人兼董事 Jonathan Scott Warren）



此次論壇與會人士合影（從左到右）

左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馬之遙律師

左二：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韓麗芳律師

左四：宏傑中國 中國區域服務總監 唐文靜小姐

左五：上海德載中怡律師事務所 錢晨高級合夥人

左六：上海德載中怡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律事務部 鄭煒主任

左七：上海德載中怡律師事務所 連鎖、特許及涉外事務部 周慶主任

左八：上海華誠律師事務所 蔡思源律師

左九：The Seymour Trust Group 創始人兼董事 Jonathan Scott Warren

左十：The Seymour Trust Group Victor Ho 董事

召集令：宏傑集團 24 周年慶典酒會

秉承“以客戶為本”的原則，宏傑集團即將走過 24 年的成長之路。值此宏傑集團 24 歲生日來臨之際，我們現誠邀您屆時蒞臨參加！

此次“宏傑集團 24 周年慶典酒會”將分別於香港和上海兩地舉行。屆時，我們將邀請境內外的律師、會計師、銀行家、投資專家等業界專業人士與我們舉杯同祝，分享喜悅。

宏傑香港酒會詳情

時間	2010 年 9 月 3 日（週五）18:00-20:00
地點	<u>China Tee Club</u> 香港中環畢打街 12 號畢打行 101 號
聯繫方式 (任樂恆小姐)	電話: (852) 6764 9397 傳真: (852) 2537 5218 電郵: JoyceYam@ManinvestAsia.com

宏傑上海酒會詳情

時間	2010 年 8 月 27 日(週五)18:30-21:00
地點	<u>上海齊魯萬怡大酒店 3 樓宴會廳</u> 浦東新區東方路 838 號
聯繫方式 (袁少華先生)	電話: (8621) 6249 0383-8015 傳真: (8621) 6249 5516 手機: (86)13817070241 / 13701639810 電郵: MiccaYuan@ManinvestAsia.com.cn

在此，我們特意呈上宏傑上海和宏傑香港酒會詳情，並再次向您發出最為誠摯的邀請！

若您及您的客戶有興趣參與我集團上海或/及香港之酒會，歡迎與我司同事聯繫，我們將會竭誠為您提供最為恰當、舒適的安排。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http://www.maninvestasia.com.cn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